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05 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称《治理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司年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对于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提供，无任何隐瞒和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有关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42）。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召集人及提交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及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对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及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以现场的方式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9时00分开始，预计会期1天，在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红富路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主持，完成了会议的全部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出席人员等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25,7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00%。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邀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王凯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或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2,607,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无锡凯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25,73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会议以符合法定比例的票数通过该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付丽坤

付丽坤

经办律师:王玉岩

王玉岩

2023年5月17日

SHANGHAI OFFICE